

訴 願 人 ○○出版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全期第 984029253 號催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9C-XXXX 自用小客貨車（汽缸容量：796cc，下稱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公告徵收民國（下同）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4,320 元，因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98 年 7 月開徵期間（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繳納系爭車輛 9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乃再次郵寄系爭車輛 98 年全期第 984029253 號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訴願人不服該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用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於每年 7 月一次徵收，且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是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公告開徵並寄發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乃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屬行政處分。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於 9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期間繳納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乃另行開立催繳通知書，係屬移送執行前之限期履行通知，訴願人若未依限履行，即得移送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是該催繳通知書之性質，係屬意思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